

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

关于规范消防设施专业工程招投标监管的工作提示

各招投标监管部门：

为规范消防设施专业工程招投标监管，现就有关工作提示如下：

一、消防设施专业工程招标的，应当根据工程规模对照专业承包序列资质标准，在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合理设置专业承包资质。

二、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、二级。具备一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各类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；具备二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单体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的（不含一类高层民用建筑和火灾危险性乙类以上的厂房、仓库、储罐、堆场）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。

三、依据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 50016-2014（2018

年版)确定的民用建筑分类,详见附表。其中医疗建筑、重要公共建筑、独立建造的老年人照料设施,省级及以上的广播电视和防灾指挥调度建筑、网局级和省级电力调度建筑,不论建筑高度均属于一类高层民用建筑。

附件:民用建筑分类表

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

2024年3月12日



附件

民用建筑分类表

名称	高层民用建筑		单、多层民用建筑
	一类	二类	
住宅建筑	建筑高度大于 54m 的住宅建筑（包括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建筑）	建筑高度大于 27m，但不大于 54m 的住宅建筑（包括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建筑）	建筑高度不大于 27m 的住宅建筑（包括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建筑）
公共建筑	<p>1. 建筑高度大于 50m 的公共建筑；</p> <p>2. 建筑高度 24m 以上部分任一楼层建筑面积大于 1000m² 的商店、展览、电信、邮政、财贸金融建筑和其他多种功能组合的建筑；</p> <p>3. 医疗建筑、重要公共建筑、独立建造的老年人照料设施；</p> <p>4. 省级及以上的广播电视和防灾指挥调度建筑、网局级和省级电力调度建筑；</p> <p>5. 藏书超过 100 万册的图书馆、书库</p>	除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外的其他高层公共建筑	<p>1. 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单层公共建筑；</p> <p>2. 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 的其他公共建筑</p>